

父亲的“文学课”

李坤

父亲的“文学课”从来不在课堂上上,而在一年四季的农田里。

小学三年级的课本,大概是他与墨水最后的缘分。可我总以为,父亲读过的书比谁都多——他读的是天、地、庄稼、节气,这些书一字不印,却厚重得像整个黄土地。

春雨惊春清谷天。这句二十四节气歌,父亲随口就念,像呼吸一样自然。“不懂二十四节气,白把种子撒下地。”在农耕人看来,节气与农事息息相关,庄稼人的节令便是时令。我记得惊蛰前夜,雷声从远处滚过来,父亲披了件旧褂子,站在田埂上听。他伸出手掌,感受雨丝飘落,忽然转头对我说:“春雷响,万物长。”那一刻,田垄上的父亲像极了夫子。他没有三尺讲台,却有整片春野作黑板。

立春那天,如果天晴,父亲会念叨那句传了多少代的谚语:“立春晴一日,农夫耕田不费力。”起初我不信,觉得不过是庄稼人的迷信。可多年来每逢立春放晴,那年春耕总格外顺当;若是阴雨绵绵,田里的活计便格外艰难。父亲用年复一年的观察来证明这些句子,比任何一种科学说教都来得有力。

父亲虽不识字多,却把农谚记得滚瓜烂熟,说的次数多了,便显出诗的味道来。我听过他说“到了惊蛰节,耕地不能歇”,也听他说“雨水有雨庄稼好,大春小春一片宝”。这些句子从他那张晒得黝黑的脸上滑出来,带着泥土的气息,又押着韵脚,比课本上许多故

作高深的诗句更顺当、更响亮。

种了一辈子地,父亲把田间的道理活成了学问。

有一年秋天,谷子熟了,饱满的穗子低垂着头。我急着挥镰收割,父亲却摆了摆手,走到田边蹲下来,抽一袋旱烟。“不急,”他吐着烟圈,眯眼看一眼西斜的日头,“谷子还没吐完浆呢,割早了全是瘪壳。”

父亲说,种庄稼这事急不得,人也一样。

夏天给玉米剔苗,别人家总舍不得,能留就留着。父亲却蹲在地里,细细地一株一株地看,那些瘦弱的、长得不正的苗,他伸手拔掉,毫不犹豫。“留多了反倒长不好,养分都争散了。”他把那话掰开来揉碎了说给我听,“种地靠不得贪心,人活一辈子也一样,有多少力气耕多大的田。”他指节粗大,关节变形,那是几万次弯腰拔苗留下的痕迹。可他拔苗时,手势轻柔,生怕伤着旁边那株壮实的。

“立秋晴一日,农夫不用力。”每年立秋那天,父亲总要看天色。他说这是上天给庄稼人的休息信号,晴了,收成就顺当。我后来才知道,父亲说的“不用力”不是偷懒,而是顺天应时、懂得分寸。

有一回雨后,我跟父亲去田里补墒,见他 用锄头轻轻刨开表土,看看墒情,再把土合上。那认真劲儿,像是在读一封庄稼写给他的信。我忽然想起林清玄笔下父亲的比喻——他形容创作也像耕田一样,只要你天天下田,就没有没收成的。农田教给父亲的,也是一样朴素的道理:踏实、敬畏、不贪不急。

父亲还有个执念,他总爱把我和田地拴在一起。

春天撒种,他带着我从南到北,一格一格地走。“慢一点,看清楚,每一颗种子都要落到坑里。”他在前头弯腰,我在后头跟着,走得慢,也踏实。“种子不落到土里,就永远是种子,落了土,才有了盼头。”他用锄头点点地面,“就像人,得往下扎根,才能往上长。”

这话他每年都讲一遍,我每年都听,每年都有新的感受。

我上大学那年,临行前父亲带我到田边,指着那片麦田说:“庄稼人读书,就像旱地里的苗,得把根扎得深深的。”说完他自己笑了笑,仿佛意识到这话太文绉绉了,不像一个只读过三年书的农民说的话。

现在父亲80岁了,腿脚不如从前,可还是每天往田里跑。那片田在他眼里永远有活干,有书读。去年秋天,我跟他身后去摘豆角,他忽然停下来,拄着锄头说:“种地这事,和写文章一个样,起承转合。”他把“起承转合”四个字咬得很重,像是下了很大决心才想起来。那一瞬间我眼眶一热——父亲哪里是不识字,他的知识一页页写在田垄上,写在麦浪里,写在每一个清晨和傍晚与土地的对话中。

去年教师节那天,我打电话祝父亲节日快乐。他在电话那头愣了半天,说:“我又不是当老师的。”我说:“你是我一辈子的文学课老师。”

父亲没说话。电话那头传来一阵沙沙的响声,像是风吹过麦田,又像是他翻动了某本看不见页码的书。

越红尘

月嘉关

(接上期)

东方长年道:“我,我陪赵家姐姐去寻找她丢失的首饰去了。”“你们三人都去了?”宗婉儿眼睛在赵氏姊妹身上打转。“不是,我和颜姐姐去的。”东方长年的面色甚是窘迫。

赵惜容向宗婉儿冷笑道:“宗小姐的买卖做得好呀!”宗婉儿眨了眨眼睛,突地大声笑道:“那是自然,你也不看是谁出马!”向刘彩璠道:“公主,我可是费尽了口舌才帮你又节省了四十金,余下的金子都在车里呢,你也不必谢我,谁让我投缘呢。”

赵惜容气道:“你……”“我怎么了,我给公主省钱你还要指责不成?”宗婉儿向东方长年喝道,“愣着做什么,还不过来驾车。”

刘彩璠与吕思俱瞧出名堂来了,她向赵惜容道:“你就不要与她斗嘴了,都上车吧。”东方长年驾车缓行,车内的宗婉儿向吕思笑道:“公子可是出了大名了,我在客栈时听到许多人都在议论你呢,只是他们还没有听说你战败启明仙尊之事,否则他们更会将你当作天人。”

吕思道:“江湖之中原本如此,谁能免得了是非?”宗婉儿眨了眨眼睛道:“是不是非的我不知道,公子的武功我可是亲眼见到的。这旅途漫长得很,你教我武功如何?”

吕思叹道:“宗爷爷待我如同亲生孙子一般,你又何必与我客气?再有,今后你还是叫我哥哥吧。”

宗婉儿心中骂道:“小淫贼果然没安好心,幸亏我了解他以前的畜生行为,不然我还真以为他是一个好人呢。外公也不是好人,纵是娘亲有一千个错,也不至于将她往绝路上逼呀。小淫贼居然让我叫他哥哥,定是打了坏主意,我暂且依他。待我回到长安再说,这世上能占我便宜之人还没生出来呢!”

吕思见宗婉儿只是低头不说话,便开口道:“你我相识不久,现在就让你认下我这个哥哥确实难为你了。你不必为难,随心吧。”

宗婉儿抬头瞧着吕思笑道:“既然我外公都认下你了,我岂有不认的道理?哥哥,以后还请多多关照!”

吕思高兴道:“婉妹不必客气,今后但凡用得到哥哥的地方,尽管开口便是。”

晚秋

赵作奎

当落叶铺满乡村的那条小路,季节到了晚秋,叶片上成熟了的故事,慢慢溶入了脚下的这片黄土。

在北京参加完《现代作家》的一个笔会,刚到家,妻子就告诉我,她喝药住进了乡医院,原因是她丈夫在外面又找了一个女人,现在要和她离婚。

我一时无语,只是默默地放下手中的行囊。“去看看吧,毕竟两个人爱过那么一场!”妻子的声音从后面传来。我转过头,见微笑挂在她的脸上,清澈的双眸里流露着真挚。我没有说什么,拖着疲惫的双腿刚要走,“你等等!”妻子边说话,边回屋里拿出一些钞票塞进我的口袋,对我说,“带上它,也许能用得着。”我一时语塞,只是轻轻地点了一下头,然后出了家门。

还记得那个晚秋的雨夜,她站在一把花油伞下,咬了咬嘴唇,掏出一封信递到我手里,然后快速地跑开了。我拆开了信,“……我曾极力控制着自己的情感,但控制不了自己的心,我爱你!”

……………

往事如烟。没过几年,她嫁到不远的一个村庄,虽然相隔不远,却再没见过一次面。

我推开病房门,她躺在病床上,身上盖着白色的被子,输液管滴答滴答地流着,像一条生命的小溪,流向她那颗死亡的心。看到我来了,她的身体动了一下,然后将头扭向另一边,轻轻地抽泣起来。稍过了一会,她才用被角擦了擦眼角的泪水:“你走吧,俺不需要别人怜悯和同情!”那声音也失去了往日的温柔。

我的脸一时涨得通红,火辣辣的。“是啊,我为什么要来?”我扪心自问。不过,我还是平静下来,平和地说:“我今天来不是同情与怜悯谁,而是为你的行为感到悲哀,为一个不爱你的人去死,你觉得值吗?你要是走了,对得起你父母把你养这么大的恩情吗?”

我看到,她刚才暗淡的眼神变得清纯起来。我没有再说什么,只是悄悄地把钱塞到床沿边。

离开时,我忽然想起席慕蓉的那首《盼望》:其实,我盼望的,也不过就是那一瞬。我从没要求过,你给我你的一生。如果能在开满了栀子花的山坡上,与你相遇,如果能深深地爱过一次再别离,那么,再长久的一生,不也就只是,就只是,回首时那短短的一瞬。



投稿邮箱:3304315815@qq.com